

证券代码：600742

证券简称：一汽富维

公告编号：2025-007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暨控股股东
增持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富维”或“公司”）控股股东实施增持计划所致，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东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奥股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22.73%增加至 23.13%。
- 增持计划进展情况：截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亚东投资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188,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29%，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27,494,750 元（不含税费），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上限 5,000 万元的 50%。
-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24日
注册资本	5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白绪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000MA14CDAW99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超达大路4158号
办公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超达大路4158号
经营范围	资金投资、投资咨询、代理投资、委托投资、投资顾问、实业投资（不含：理财、集资、吸储、贷款、期货、保险、融资、证券及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明令禁止的其它金融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权益变动情况

2025年1月9日至2025年1月13日，亚东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911,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92%。截至2025年1月13日，亚东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12,392,2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13%的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单位：股

股东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亚东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109,480,621	14.73%	112,392,221	15.13%
富奥股份	无限售流通股	59,460,074	8.00%	59,460,074	8.00%
小计		168,940,695	22.73%	171,852,295	23.13%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指截至2025年1月13日股东的持股情况。

（四）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进展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亚东投资。

2. 本次增持前，亚东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09,203,3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70%。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自公司控股股东亚东投资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拟以总金额不低于 2,500 万元人民币（含），不高于 5,000 万元人民币（含）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平均增持价格上限不超过一汽富维最新披露的定期报告每股净资产值（如在增持期间发生除权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如在增持期间发生除息事项，不调整）。亚东投资将根据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4 年 12 月 30 日，亚东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首次增持公司股份 277,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37%，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2,499,501 元（不含税费）。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2025 年 1 月 9 日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亚东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616,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52%，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22,495,100 元（不含税费）。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进展暨增持金额实施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2025 年 1 月 13 日，公司收到亚东投资《关于增持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展的告知函》，亚东投资根据本次增持计划再次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25 年 1 月 13 日，亚东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95,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40%，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2,500,149 元（不含税费）。

截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亚东投资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188,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29%，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27,494,750 元（不含税费），已超过本次

增持计划上限 5,000 万元的 50%。

截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亚东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12,392,22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13% 的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亚东投资将继续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1.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2.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亚东投资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4 日